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27号

罪犯张小强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92年3月3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2018年5月31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，2018年8月20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以(2020)闽062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小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刑期自2019年10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6日止。于2020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小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为期20个月，获得2216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小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强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小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